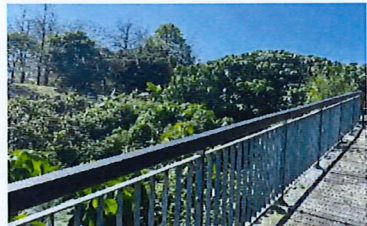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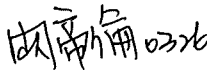
表C-0 4、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

檢查日期：114年3月26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抽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保全對象	1	迴避：保留溪洲公園內既有大樹，不採用移植或移除等方式，並於設計圖說中標示鄰近工區之大樹，施工期間以警示帶或設置旗幟等方式進行標示。	☒	☐	☐	 依設計圖指示之移植喬木外，確實保留既有樹木
	2	迴避：明確規範施工範圍，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行為進入濱溪帶，以不擾動兩側濱溪帶為原則。	☒	☐	☐	 限制施工機具及施工作業範圍不擾動濱溪帶環境維持良好。
生態保育措施	3	縮小：施工便道與機具土方堆置區，優先利用已開發區域為原則，非必要時不要剷除天然植被。	☒	☐	☐	材料堆置區選擇既有工程地或自然度較低之旱生地環境無移除天然植被之情形。
	4	縮小：濱溪帶做為生態緩衝區域，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人工設施。	☒	☐	☐	依設計圖進行施工作業，避免設置各種非必要之人工設施。
	5	減輕：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或柏油步道使用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透水化材料取代。	☐	☐	☒	未達執行階段，後續將依設計圖內容進行施工作業，設計內容儘量減少混凝土鋪面，主要使用透水性碎石鋪面、礫石鋪面。
	6	減輕：在安全許可下，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調整亮度或角度，降低對夜間動物活動的影響。	☒	☐	☐	維持公園既有照明設施及管理方式，並配合相關指示牌理無夜間施工無增設夜間照明。
	7	減輕：區內既有排水路環境自然，應盡量減少周邊工程造成的影響。	☒	☐	☐	 目前排水路環境現況自然。

8	迴避：開挖整地時迴避野生動物活動高峰期(下午 6 點至早上 7 點)。	☒	☐	☐	相關開挖整地作業迴避野生動物活動高峰期(下午 6 點至早上 7 點)
9	補償：綠化措施應選用原生、在地適生的植栽，加速恢復環境綠化。	☐	☐	☒	計畫執行階段。
10	補償：清除計畫範圍內三條區域排水內之外來種(小花蔓澤蘭)，以人工方式移除，協助原生植物恢復生長空間。	☒	☐	☐	以人工方式移除外來種。(小花蔓澤蘭)
11	減輕：施工期間配合外來種教育宣導，增加對外來種的認識，並強化對物種的辨識能力。	☒	☐	☐	施工前辦理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施工期間辦理生態補償調查，並發現新增之強勢入侵外來種，將進行紀錄及回報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 否
					異常狀況說明：解決對策： 未發現環境異常情形。

生態背景人員	 (簽章+日期)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簽章+日期)
監造單位	 (簽章+日期)		